

证券代码：831470

证券简称：德柏金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山东德柏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暨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且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德柏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杨希、陈国新、朱祯良、严清于2016年11月8日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该协议到期后，上述股东于2018年10月30日协商一致签署《〈一致行动人协议〉补充协议一》，该协议于2023年6月30日到期；2023年7月9日股东杨希、陈国新、朱祯良、严清协商一致签署了《〈一致行动人协议〉补充协议二》约定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到期后即自动终止不再续签，现将该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签署及执行情况

公司股东杨希、陈国新、朱祯良、严清为保持对公司的控制，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于2016年11月8日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并于2018年10月30日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（补充一）》（以下统称“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”），四方同意形成一致行动人，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签订后，四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人的约定和承诺，未发生违反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情形。

二、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到期情况

由于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于2023年6月30日到期，经四名股东杨希、陈国新、朱祯良、严清充分协商并签署了《〈一致行动人协议〉补充协议二》约定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到期后即自动终止不再续签，四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。四方不再受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约束，不再享有或承担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约定的权利或义务，四方行使公司有关股东权利无需再保持一致行动，四方将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独立行使股东权利，履行股东义务。

三、到期协议四方的持股及公司任职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公司任职情况
1	杨希	4,979,478	19.77%	董事
2	陈国新	3,721,126	14.77%	无
3	朱祯良	2,130,824	8.46%	董事
4	严清	1,259,352	5.00%	董事、总经理

四、协议到期终止对公司的影响

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到期前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希、陈国新、朱祯良、严清，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到期后，结合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分析，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际控制人。因此，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到期终止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杨希、陈国新、朱祯良、严清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产完整、财务独立造成不良影响，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，在运营等方面与各股东保持独立。公司现经营管理层仍将继续稳步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不存在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18年10月30日签署的〈一致行动人协议〉补充协议一》；
- 2、《2023年7月9日签署的〈一致行动人协议〉补充协议二》。

山东德柏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1日